

# 内部审计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SJ-2026-021

甲方：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内部审计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工作目标内容

由乙方派出人员协助甲方实施 2024 至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内部审计，承担审计调查取证等工作，提交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代拟稿。

## 二、聘用时限

乙方派出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有关事宜，接受甲方的任务安排。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 三、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 双方商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 (¥16000)。
- 双方商定付款方式采用： ①签订协议后一次性支付  ②签订协议后预付 \_\_\_% (¥\_\_\_)，余款在乙方完成参与实施审计项目工作内容后一次性支付  ③在乙方完成参与实施审计项目工作内容后一次性支付  ④其他方式 \_\_\_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支付给乙方。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工作及时予以指导和监督。
- 甲方有权获取乙方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执业资质及基本信息，随时了解掌握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完成情况给予客观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甲方未履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约定书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因为甲方的原因未完成约定的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信守其他承诺。
4. 乙方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他廉政规定。
5. 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6.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协商解决。

#### 六、违约过失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的，应当由违约或过失方给予受损方相应赔偿。

#### 七、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黄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4001698608053006619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